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四楼，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本次会议主持人：谢继华。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6,01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85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5,927,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79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6,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2%。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7、《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

8、《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

15、《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1%；弃权 0 股。

17、逐项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7.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7.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7.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7.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2%；弃

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7.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17.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3%。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3%。

17.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6,0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

17.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3%。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3%。

17.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3%。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3%。

1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1%；弃权 0 股。

1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1%；弃权 0 股。

2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1%。

2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1%。

2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0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97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1%；弃权 0 股。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